|  |
| --- |
| 112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築夢計畫】申請表班級： 學號： 姓名： 手機：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評分說明 | 分數 | 評分單位簽章 |
| 學習計畫(必備，最多40分) | 各系依學生所提之學習計畫內容進行評分。 |  |  |
| 學業成績(必備，最多30分) | 檢附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學業成績總平均(小數點無條件捨去)：100~90分：30分 / 89~80分：25分  79~70分：20分 / 69~60分：15分 (學業成績總平均未達60分，不得申請) |  |  |
| 懲處紀錄(必備) | 檢附歷年操行成績暨獎懲明細表：申誡：每支減0.5分(在校期間曾記5支申誡含小過以上，不得申請) |  |  |
| 競賽及跨域績優(選備，最多10分) | 一、前一學期參加各項競賽成績優異者：1.國外競賽：第一名10分、第二名8分、第三名6分、佳作4分、特殊績效表現4分。2.國內競賽：第一名5分、第二名4分、第三名3分、佳作2分、特殊績效表現2分。3.校內競賽：第一名4分、第二名3分、第三名2分、佳作1分、特殊績效表現1分。二、完成跨領域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者：10分 |  |  |
| 證照績優(選備，最多10分) | 前一學期取得各項證照表現：1.甲級證照：每張10分。 2.乙級證照：每張5分。3.丙級及國際證照：每張3分。4.其他證照：每張2分。 |  |  |
| 幹部表現(選備，最多5分) | 前一學期擔任幹部：1.會長、社長、班長：5分。2.副會長、副社長、副班長：3分。3.擔任其他幹部：2分。 |  |  |
| 服務優良(選備，最多5分) | 前一學期校內(外)服務優良：每項1分 |  |  |
| **請學生詳讀後簽名** |
| 1、學習計畫電子檔請上傳至學務處生輔組「完善就學協助補助-築夢計畫」專區(進修部「完善就學協助補助-築夢計畫」專區)。2、獲補助學生須於第十六週繳交紙本學習報告及學習報告電子檔至學務處生輔組(進修部)，未繳交者將喪失日後申請本項資格。3、獲第1期築夢計畫勵學金者，不得申請第1期課後多元學習；獲第2期築夢計畫勵學金者，不得申請第2期課後多元學習。4、獲補助名單公告後，若有疑問請於**一至兩週內**詢問，逾期不受理。 | 學生簽名 |
|  |
| 學務處(進修部學務組)承辦人員 |  |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進修部學務組)組長 |  | 學務長(進修部主任) |  |